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直接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 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
- 本次拟以公司名下不动产为黄山薄荷向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 年期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提供抵押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担保逾期本金余额为 0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违规为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个人借款提供担保逾期利息 136.20 万元。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直接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关于《关于申请由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房产作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 3000 万元贷款展期的报告》，黄山薄荷于 2020 年 7 月向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3000 万元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67021220200449），合同有效期限壹年，该笔借款由公司房产做最高额抵押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40934291320200000815）。该笔贷款即将到期，经与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银行同意给该笔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壹年，以黄山薄荷经营

收入等合法收入归还贷款本息，并申请以公司名下坐落于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1幢、2幢、3幢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61090号)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提供期限壹年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最终贷款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二) 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05日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李祖岳

注册资本：玖佰柒拾伍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原料药、薄荷脑、薄荷素油(出口限非许可证、非配额产品);食品添加剂(天然薄荷脑、亚洲薄荷素油)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0年末(万元) (经审计)	2021年3月末(万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295.45	13,723.04
总负债	10,431.58	10,824.93
净资产	2,863.86	2,898.11
借款总额	7,685.71	7,678.12

营业收入	8,885.39	1,944.38
净利润	-105.57	34.25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黄山薄荷为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黄山薄荷向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 年期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展期，公司以坐落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 1 幢、2 幢、3 幢的不动产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方案；同意公司以名下不动产为黄山薄荷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黄山薄荷系公司下属直接与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方案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名下不动产为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580 万元（本金、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52%，全部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公司原为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李某某、潘某某、叶某个人借款提供违规担保，公司将其中为李某某违规担保涉及的 331 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将上述借款归还公司，后续将由公司归还出借人李某某；潘某

某、叶某两人借款本金已全部归还，涉及的借款利息合计 136.20 万元尚未支付。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